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4〕27号

当事人名称：铁力市朋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CTQ5NJ20

地址：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五委1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随机调取部分检测报告中发现，2024年7月4日出具的长城牌车辆（车牌号黑A8M9B6）、2024年7月5日出具的五菱牌车辆（车牌号黑F13378），2024年7月5日出具的大众牌车辆（车牌号为黑F9K816）2024年7月6日出具的指南者牌车辆（车牌号吉AL3565）4台燃料类型为汽油的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中OBD检测项填写为“无”，且4台车辆出厂日期在2011年后，该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了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0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的情况。2024年10月24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2024年10月24日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证明企业所在位置。李焕志、王力军授权委托书两份，证明被授权人受委托的合法性。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为铁力市朋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王丽、李

焕志、王力军的身份。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一份，证明企业具备检定资质。检定证书2份，证明检测检测设备在有效期内。校准证书5份，证明检测仪器的准确性。在用车检（测）报告4份，证明伪造检测报告。劳动合同书2份，证明被询问人与企业雇佣关系。电子发票四份，证明企业违法所得。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4〕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并参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规定，裁量基准：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车辆、机械数量：2辆以上不足5辆；环境违法次数：1。综上，经系统裁量，罚款金额显示为人民币壹

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元整)。经我局研究决定采用裁量计算结果,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元整(¥140 元整)。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不得再次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 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 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